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雖然綜合收益按年增長約10%，惟預計本集團將錄得綜合溢利按年減少約35%。

董事會認為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增加；及(ii)因擴充營運而令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營銷開支)增加。本集團相信擴充營運實屬必要，因為這有助本集團鞏固根基和地位，以便日後實現健康的業務增長。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故上述綜合溢利的跌幅或會出現變動。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所獲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